102 年中正盃冬季鈍劍分齡擊劍邀請賽競賽章程

一、宗 旨:促進各擊劍社團交流、推廣擊劍運動,發掘優秀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家長會

四、協辦單位:天主教輔仁大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中、新北市立中正國中

五、比賽日期:102年12月22日(星期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二樓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)

七、報名辦法及資格:

(一)符合競賽年齡資格之擊劍愛好者,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,社會人士由社會擊 劍社團統一報名。

(二)各組資格:

- 1.10 歲組(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)
- 2.12 歲組(民國90年1月1日後出生)
- 3.14 歲組(民國88年1月1日後出生)
- 4. 社會組(不限年齡、具備鈍劍國手身分與體育大學鈍劍專項者不得參賽)
- (三)報名費用:每項500/人,可跨組參賽;費用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。
- (四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2年12月13日截止,逾時概不受理。
- (五)報名方式:一律網路報名 yawawawawa@hotmail.com, 報名完成後,主辦單位聯絡人將立即回信確認,若有跳級情形也會在回覆信件時告知,選手不願意跳級參賽請立即與主辦單位聯絡人聯繫。未收到回覆信件請自行電話確認。

聯絡人:周青煒教練,電話:0925181586。

八、比賽方式:預賽採分組循環,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- 10歲組:循環賽每場5分/競賽時間2分鐘,複、決賽每場10分/3回合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。
- 12 歲組:循環賽每場 5 分/競賽時間 2 分鐘, 複、決賽每場 15 分/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- 14歲組:循環賽每場5分/競賽時間3分鐘,複、決賽每場15分/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。

PDF created with pdfFactory trial version www.pdffactory.com

- ※ 10 歲組男女不分組,競賽用劍為(0)號劍。
- ※ 12 歲組選手競賽用劍自行選擇。
- ※ 14 歲組選手競賽用劍與成人組相同。
- ※ 各組參賽人數不足5人將直接跳級參加上一層級賽事。

九、比賽規則: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.I.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、獎勵:

- (一)各組各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章及成績證明。
- (二)三、四名併列第三名不加賽,第五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十一、附則:

- (一)領隊會議於12月22日上午8:3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- (二)各選手於 12 月 22 日上午 8:30 辦理報到檢錄,9:00 開始比賽。
- (三)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,並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(劍服及護身衣 至少須有大於 350NW 的標誌),器材、裝備不合規定者,依規則處理。
- (四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,請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,不得無故棄賽。
- (五)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,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